

证券代码: 002271

证券简称: 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 2019-04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卫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孟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85,746,786.10	1,904,587,600.65	4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7,415,323.69	98,857,595.45	2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6,953,013.72	76,132,853.06	4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25,957,611.49	-870,849,122.90	-235.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1.46%	0.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422,605,003.46	19,651,708,389.43	-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51,851,795.67	7,900,749,970.23	1.9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19,723.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815,639.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5,250.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03,175.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318.09	
合计	20,462,309.9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

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2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卫国	境内自然人	29.68%	442,871,891	332,153,918	质押	301,868,056
许利民	境内自然人	6.02%	89,812,833	67,359,625	质押	41,04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81%	71,760,982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2.01%	30,005,761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7%	26,473,853	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5%	26,064,764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5%	21,707,351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35%	20,135,983	0		
向锦明	境内自然人	1.28%	19,046,215	14,284,661		
中国国际金融香	境外法人	0.95%	14,143,281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卫国	110,717,973	人民币普通股	110,717,97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1,760,982	人民币普通股	71,760,982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30,005,761	人民币普通股	30,005,76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73,853	人民币普通股	26,473,853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064,764	人民币普通股	26,064,764	
许利民	22,453,208	人民币普通股	22,453,20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707,351	人民币普通股	21,707,35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35,983	人民币普通股	20,135,983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4,143,281	人民币普通股	14,143,281	
李兴国	13,972,903	人民币普通股	13,972,90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李卫国先生与李兴国先生为兄弟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289,372,242.23 元，较期初余额减少 73.44%，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及储备原材料增加货款所致；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967,505,696.23 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778.23%，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370,181,941.62 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38.97%，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4、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812,041,074.77 元，较期初余额减少 43.37%，主要原因是应付账款期初余额里部分货款系上年已采用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方式偿付，对应的部分承兑汇票于本报告期到期及公司本期偿还货款所致；

5、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180,825,969.43 元，较期初余额减少 47.37%，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缴纳各项税金所致；

6、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 2,685,746,786.10 元，较上期增加 41.01%，主要原因是公司各项业务拓展顺利，主要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7、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 1,759,833,281.83 元，较上期增加 44.25%，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增加导致相应的成本增加所致；

8、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 29,459,689.41 元，较上期增加 32.08%，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增加导致相应的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9、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 439,080,644.12 元，较上期增加 42.48%，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增加导致相应的人工费、运输装卸费等费用增加所致；

10、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 59,185,029.65 元，较上期增加 373.70%，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借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11、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 16,678,091.08 元，较上期增加 5891.15%，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款项增加，同时账龄增加补提坏账所致；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2,925,957,611.49元,较上期减少235.99%,主要是因为本期间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储备原材料支付货款所致;

1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生额-717,210,241.07元,较上期减少123.01%,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东方雨虹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本公司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该计划拟授予6,504.4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占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83,069.34万股的7.83%。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5,854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0.00%;预留650.40万股,占授予总量的10.00%。该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112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24元/股。

2、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2016年7月1日公告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形成《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经2016年7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拟授予6,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占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83,069.34万股的7.82%。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6,414.1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8.68%;预留85.9万股,占授予总量的1.32%。修订后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由1,112人调整为1,263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24元/股。

3、2016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6年8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离职或因个人原因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263 人调整为 1230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65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6414.1 万股，预留 85.9 万股）调整为 6435.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6349.6 万股，预留 85.9 万股）。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16 年 8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期间，有 3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行权资金筹集不足的原因共放弃 37 万股的行权。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完成向 1197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6312.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发行新股 53,149,909 股，其余 9,976,091 股以公司回购的社会公众股作为限制性股票的部分股票来源），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将对公司今后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经测算，预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6312.6 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39143.96 万元，则 2016 年-2020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摊销费用总计（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6312.6	39143.96	8696.06	20475.85	7230.72	2331.44	409.89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5、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82,686,8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 2016 年度现金分红于 2017 年 6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息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8.24 元/股调整为 8.09

元/股。

6、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职务变更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19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则 2016 年-2020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摊销费用总计 (万元)	2016年 (万元)	2017年 (万元)	2018年 (万元)	2019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38,406.05	8,532.13	20,089.86	7,094.42	2,287.49	402.17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7、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5.9 万股，占东方雨虹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0.0975%，授予价格为 18.31 元/股，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期间，有 6 名激励对象因行权资金筹集不足的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0.5 万股。因此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24 人，授予数量调整为 85.4 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测算，预计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780.45 万元，则 2017 年-2021 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17年 (万元)	2018年 (万元)	2019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2021年 (万元)
780.45	232.22	358.59	133.78	46.35	9.51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8、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

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8 年 6 月 19 日权益分派登记日的总股本 881,863,2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49998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999907 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毕。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 2017 年度现金分红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息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同时，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也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09 元/股调整为 4.6706 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8.31 元/股调整为 10.6824 元/股。

9、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 1015 名激励对象办理 2317.0615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相关解锁手续，共计 2317.06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同时，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考核不合格导致职务变更、2017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31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688.043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则 2016 年-2020 年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摊销费用总计 (万元)	2016年 (万元)	2017年 (万元)	2018年 (万元)	2019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35340.49	7703.94	18296.26	6772.63	2183.73	383.93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10、2018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6.999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18年12月17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则2017年-2021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17年 (万元)	2018年 (万元)	2019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2021年 (万元)
689.60	205.19	316.84	118.21	40.95	8.41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9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公开发行了1,8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40亿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645号”文同意，公司18.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7年10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雨虹转债”，债券代码“128016”。根据相关规定和《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3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报告期内，雨虹转债转股数量合计524股，截至报告期末，雨虹转债余额为1,839,472,900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	2019年01月0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04月0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	2019年01月0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02月0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03月0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事宜	2019年01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18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修订稿）》。2018 年 8 月，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完成了相关备案工作，并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和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自 2018 年 8 月 12 日起正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3,540,159 股，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总股本的 1.570%，最高成交价为 16.16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80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51,510,210.88 元（含交易费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